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涂珂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对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的分析，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提议如下：

（一）发行规模（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且不超过发行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四) 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五) 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提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八) 上市场所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 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九) 担保方式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十一)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参照市场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三)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 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9 月 25 日